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则强

林冬存

林剑汶

2019年10月28日